防疫教學公告 110.10.5

- 一、 依據 110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133873 號函,檢送「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以下簡稱防疫管理指引)」修正乙案。
- 二、在符合修訂後防疫管理指引的要求下,本校自明日(110年10月6日週三)起恢復實體授課,且不再受理登記。修課人數超過80人且無法符合容留人數要求的課程,仍應維持遠距授課,或採取遠距、實體雙軌分批分流授課,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必須在本週五(110年10月8日)前告知修課學生,並向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 三、 考量師生返校交通問題,本週課程仍可採用遠距授課,並請授課 教師採取彈性點名,給予學生必要的協助。
- 四、 課程概要、課程計畫表及評分標準更動時,授課教師應向學生說明,並於110年12月17日前隨時修正,避免後續爭議。
- 五、 未來課程授課等教學相關活動,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每兩週滾動調整,由本校相關會議依疫情狀況發佈最新措施。 另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及防疫教學公告(如附件)實施教學活動。

行政部分

- 一、辦理實體授課時,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應採取線上或遠 **距、實體雙軌分批分流**授課:
- (一)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 *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2.25 平方米計算(以下同)。
- (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

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 (三)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四)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 二、實體授課時,體育、游泳、實習課程相關規定

(一)體育課

-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 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 4. 室內外運動場館進場師生人數應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控管 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 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氣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 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 修正。
-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徹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

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 表演藝術課

-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 2. 考量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時戴上口罩。
-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舞蹈、鄉土歌謠、合唱、吹奏類),
 需全程佩戴口罩。
- 4.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 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 用為原則。
- 三、辦理遠距線上教學,或採取遠距、實體雙軌分批分流授課時,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請系所協助即刻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業師及學生,有關本校上 課及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
- (二)有關實驗或實作課程:採線上授課時,由任課老師彈性調整課程內涵,並請系所依據本校最新防疫措施,針對實驗室、專題室、實作練習教室等各類空間的使用與否,應即時進行調整並公告予所屬師生。
- (三)通識、基礎能力中心及體育課程:請共教會通知授課教師,採線上授課時,彈性調整課程內涵。
- (四)實習課程:已於校外實習之學生,請教學單位密切關心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學生的實習安排;若無法進行實習者,請個別系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校外實習課程因應防疫的相關作為,以研發處通報為準。

教師部分

若辦理遠距教學,或採取遠距、實體雙軌分批分流授課,請遵守以下 規定:

- 一、全校課程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時,教師得視課程性質,以 混成方式可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等方式取代實 體課程。
 - 1.同步教學:如即時視訊、指定教材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建議使用 GoogleMeet,但不限)。
 - 2.非同步教學:如課程錄影(錄音)、將上課影片(錄音檔)與教學內容檔案、教材、參考資料等提供學生線上修習。為維護遠距教學期間學生受教權益,請採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提供該課程原授課時段的即時諮詢通訊方式,例如:google meet會議連結,俾供學生互動學習。
- 二、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授課教師可應用本校(e-Campus,但不限)達成遠距教學的各項規範,但必須**留存講義、連結、討論、繳交作業**/報告等教學授課歷程,以利備查。
- 三、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應妥善處理學生 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說明,並隨時 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給予輔導。
- 四、課輔小老師、課程助教照常進行,但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輔導紀錄。
- 五、請授課教師於110年10月8日(五)17:30前將授課時程、授課方式及評量方式等教學活動於本校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公告。
- 六、課程概要、課程計畫表及評分標準更動時,授課教師應向學生說明 ,並於110年12月17日前隨時修正,避免後續爭議。
- 七、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導師關懷訪談作業,依原訂規範時間作 業繳回。遠距教學期間,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紀錄**。

- 八、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依原訂時程照舊辦理,但是否列 入升等依據等容後決定,請授課教師提醒學生按時填寫。
- 九、本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照舊,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期成績登錄,本學期無硬性繳交紙本「成績遞送單」要求。
- 十、遠距教學期間,**已申請核可之業師講座請取消或改以線上辦理**。線上遠距辦理者於辦理完成後應附視訊畫面(學生及講者端)為佐證, 並仍應完成成果報告與問卷調查等,將來作為成果發表之用。

學生部分

辦理遠距教學或採取遠距、實體雙軌分批分流授課時,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如非必要,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留在宿舍或家中準時上線參與 遠距教學。
- 二、若有修課疑義,可向開課單位、任課教師請益討論,並依課程要求 繳交指定作業。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仍照原時程進 行。
- 三、請隨時關注學校網站的相關公告與訊息。
- 四、主動告知家長(人)關於採遠距教學的相關訊息,遠距教學期間應與 導師、家長(人)保持聯繫,確實讓導師、家長(人)掌握行蹤。

其他未盡事項,以後續相關單位通報為準。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請撥打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06)9264115-1252 健康中心或24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 敬啟